

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困境與對策

■林文程／國立中山大學大陸所副教授

我國未來宜著重於對西方國家國會的遊說，及透過歐盟議會爭取其支持。並藉著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，來建立結構性的關係，爭取支持。

全球政府間國際組織共251個、國際非政府組織5825個，但是我國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，僅佔全球政府間國際組織總數的0.4%，參加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也僅佔全球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總數的2.2%，遠落後於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義大利、美國等西方國家，甚至不如許多發展中國家。

而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困境，主要原因有三：

第一是，邦交國少且不具國際影響力；第二是，中共的強力打壓，迫使國際社會在台海兩岸中間選擇一邊，美國對台的「三不支持」即為一例；第三，外交政策缺乏彈性，從「漢賊不兩立」，到「彈性外交」，甚至是李登輝的「務實外交」，皆堅持在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下推動「台灣外交」，反而增加台灣在國際宣傳上的困難。

因此，根據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努力，台灣所面臨到的「國家主權」爭議、入會困難，及經驗，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：

1. 對加入困難度高的國際組織，反而應

以正式國名爭取參與，以凸顯我國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。例如我國參與聯合國之努力，不管是以爭取「中國代表權」途徑、申請以新會員入會策略、或是尋求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聯合國，目前均有其客觀上難以克服之障礙，並鑑於「國家發展會議」將參與聯合國列為我國外交之長期奮鬥目標，因此我國今年可要求邦交國向聯合國大會發言，促請國際社會注意我國被摒除在聯合國之外的不公平情形，但是不須為參與聯合國注入過多的資源。

2. 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路，需先經過美國。因此，我國宜運用各種管道爭取美國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。

3. 鑑於聯合國專門機構或其它政府間國際組織，均規定需國家身份始可申請入會，此一規定授與中共阻擾我國入會之藉口。因此，我國宜推動亞太經合會（APEC）模式，向美、日等國遊說修改金融貿易方面專門機構之組織章程，以「經濟體」取代「會員國」，為我國參與這些金融貿易方面專門機構尋找解決辦法。

4. 加強派駐在布魯塞爾、巴黎、日內

瓦、倫敦、羅馬、紐約、及華府等國際組織總部或秘書處群集的外交人員，以強化我國與這些國際組織官員的互動與溝通。

5.我國宜將參與國際組織列為我國未來與中共談判議題之一。

6.對於科學技術方面之聯合國專門組織，宜充分運用這些專業領域之國際知名人士，為我國向這些組織的代表遊說，營造我國參與這些組織之氣氛。

7.政府在進軍任何一專門機構之前，宜先組成一行動小組，納進有關部會官員、法律及有關之專家、研析入會規定，詳細規畫申請策略，以從事長期整體之作戰。

8.美歐等國的國會較行政部門敢於抗拒

中共壓力，因此我國未來宜著重於對西方國家國會的遊說，及透過歐盟議會爭取歐盟的支持。

9.我國可藉著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，來建立人脈關係、爭取支持，以幫助政府與這些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建立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聯繫。

10.台灣應多舉辦第二軌安全對話的論壇，邀請有關國家來台討論與台海及亞太地區安全有關的議題。

11.對與已經擁有會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，應加以精緻化經營。

12.國家內部宜謀求整合，減少各單位因本位主義作祟出現各自為戰的情況。◎